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救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並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）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7月25日112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雖聲請人曾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9-67頁）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周泰德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蕭純純